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回租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40,960,769元；及(ii)出租人同意將回租資產租回予本公司，自起租日開始，為期60個月，預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4,062,945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出租人／買方：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
(2) 承租人／賣方：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回租資產： 位於瀘州市的若干調節池、清水池、輸水管道及管網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回租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15,114,038元。經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評估的回租資產於2018年12月20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0,960,769元。

主體事項： 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回租資產，其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回租資產租回予本公司

回租資產轉讓代價： 合共人民幣240,960,769元(乃參考回租資產於2018年12月20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40,960,769元(經獨立評估師評估)，經訂約方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租資產轉讓代價付款： 本公司可選擇要求出租人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支付上述代價人民幣240,960,769元，並在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倘本公司決定分期收取代價，則應在該通知中訂明首期付款的金額。就支付代價餘額而言，本公司可在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六個月內酌情向出租人提出書面要求。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提出該(等)要求：

- (1)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獲正式簽署並生效；
- (2) 出租人已收到本公司批准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3) 出租人已悉數收取約定手續費、保證金及首期租金(如下列所訂明)；
- (4)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擔保文件及擔保權益已生效(倘適用)；
- (5) 出租人已收到回租資產所有權證，及出租人認為對可證明本公司依法擁有回租資產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 (6) 本公司已向出租人提供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格式出具的交接書；
- (7) 本公司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情形；
- (8) 融資租賃協議所約定的其他條件；
- (9) 出租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

出租人可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租賃期限：自起租日開始60個月

首期租金：人民幣40,960,769元，自出租人應付本公司的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

手續費： 合共人民幣6,6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出租人一次性或分期於結付代價前支付

保證金： 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出租人一次性或分期於結付代價前支付。保證金金額將用於抵扣本公司應付的最後一期租賃金額，而出租人應將餘額(如有)退還予本公司。

租金支付時間表： 估計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4,062,945元，將由本公司於起租日後每一至三個月分20期支付予出租人，而最後一期將於起租日第五個週年支付。經本公司及出租人協定，各分期金額介乎人民幣817,290元至人民幣21,478,295元不等。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 (a)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b) 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062,945元，可調整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採納介乎三年至五年期不等的人民幣定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的90%。出租人須於每一次調整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並不涉及擔保

回租資產的所有權： 回租資產的合法業權於支付回租資產轉讓代價首筆款項後轉讓予出租人，並於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出租人。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全部租賃代價、名義回購價格人民幣1元及其他應付費用的前提下，回租資產的合法業權將轉回予本公司。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有權於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六個月內酌情向出租人要求支付融資金額。本集團因而可利用融資平台擴大其融資渠道、優化其負債架構並增強其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而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憑藉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將能夠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以達致更高的經營效率。此外，融資租賃協議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其內部資源，並有效增加其資產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出租人成立於2008年，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面向全國大型和中小型企業及境外客戶提供電力、製造、交通、建築及採礦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實際控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出租人就回租資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起租日」	出租人向本公司支付回租資產轉讓代價首筆款項的日期
「回租資產」	位於瀘州市的若干調節池、清水池、輸水管道及管網

「出租人」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